|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13)-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提议修订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  |

|  |
| --- |
| 概要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介绍将在全权代表大会（PP-22）上提议的对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修改，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讨论。拟议对第191号决议进行的实质性修改旨在精简对相关部门决议的参引，并提供有关ISCG活动的明显可见且可访问的信息，同时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创建专门的ISCG网站。需采取的行动RCC成员主管部门提议对修订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提案进行审议，以期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

MOD RCC/68A13/1

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过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协作的ITU-R第6-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以及RA修订的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b)* 关于工作分配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三个部门之间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d)*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的决定成立由副秘书长领导的跨部门共同关心问题协调组（ISCG），以消除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利用，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为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宗旨和具体目标而指定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发挥的作用；

*c)* 根据《组织法》第119款，ITU-R、ITU-T和ITU-D的活动在涉及发展问题时应密切合作，并遵守《组织法》相关条款；

*d)*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款，ITU-R、ITU-T和ITU-D应当持续审议研究事项，以期就分工、避免重复和改进协调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各部门须采用进行此类审议的流程，及时、高效达成一致意见；

*e)* RA、WTSA和WTDC亦确定了需要继续工作且需要国际电联内部协调的共同领域；

*f)*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讨论会等方面的互动和协调，在节约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认识到

*a)* 三个部门开展共同研究的领域日益增多，因而需要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框架内采取综合性方法开展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

*b)* 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取强化其电信行业的工具；

*c)* 尽管已付出努力，但发展中国家参与ITU-R和ITU-T活动的水平依然不足，因此加强ITU-R和ITU-T与ITU-D的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d)* ITU-D力求发挥推进作用，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进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e)* 有必要在ITU-R和ITU-T开展的活动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和需求；

*f)* 鉴于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日益增多，例如电信/ICT系统的发展、国际移动电信（IMT）、应急通信、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和稀缺资源的更好利用等，采取综合性方法的需求日渐高涨；

*g)*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走近更多成员国、产生更大影响，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以及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频谱管理做出贡献，

铭记

*a)* 跨部门团队的活动可促进国际电联内部各种活动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b)*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表明，国际电联旨在通过解决运作效率低下、重复工作和明显的官僚主义，反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价值，改进内部流程并加快决策制定；

*c)* 三个部门的顾问组正在针对强化相互间合作所需的机制与方式进行磋商；

*d)* 应采用一种全面战略，系统化地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提供可测量和监督的成果；

*e)* 这将为国际电联弥补不足并走向成功提供手段；

*f)* ISCG和ISC-TF是推动制定综合战略的有效工具；

*g)* 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应由总秘书处牵头并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进行，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包括通过ISCG）须继续审议当前和新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布情况，供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新的和修订课题的批准程序予以批准，

请

1 RAG、TSAG和TDAG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和所有部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2 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三个局的主任与ISC-TF向ISCG和各自部门的顾问组报告完善秘书处层面合作的方案，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实现紧密协调，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的资源使用；

2 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与总秘书处之间所有形式的职能及活动重叠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3 根据国际电联历次全会和大会的授权更新载有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清单；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5 继续确保ISCG和ISC-TF之间的密切互动和定期信息交流；

6 提供有关ISCG活动的明显可见且可访问的信息，以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专门的ISCG网站；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将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工作的协调纳入其会议议程，以便跟进相关进展并做出决定确保其落实，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确保向理事会报告三个不同部门在共同关注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结果；

2 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以及与总秘书处的职能和活动重叠的所有形式和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3 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

4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ISCG和各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起草向国际电联各部门大会和全会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时，顾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活动的具体特点、协调这些活动的必要性和国际电联各单位避免活动重复的必要性；

2 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做出决定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2、115、142和147款行事；

3 支持为改进跨部门协调而做出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协调小组的活动。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